法庭席位布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1505009491 號令修正

第二條　各類法院法庭席位依訴訟程序之不同，分別如下：

一、民事法庭席位（如附圖一）。

二、刑事法庭席位（如附圖二）。

三、國民法官法庭席位（如附圖二之一）。

四、少年法庭席位。分為少年刑事法庭席位（如附圖三）及少年保護法庭席位（如附圖四）。

五、行政訴訟法庭席位（如附圖五）。

六、懲戒法庭席位（如附圖六）。

七、職務法庭席位（如附圖七）。

八、家事法庭席位。分為家事法庭席位（如附圖八）、家事溝通法庭席位（如附圖九）及家事參審法庭席位（如附圖九之一）。

九、民事大法庭席位（如附圖十）、刑事大法庭席位（如附圖十一）及行政訴訟大法庭席位（如附圖十二）。

其他專業法庭、簡易法庭、臨時法庭之法庭席位布置，依其訴訟性質，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之法庭，除少年保護法庭、家事溝通法庭及家事參審法庭外，以欄杆區分為審判活動區、旁聽區，並於欄杆中間或兩端設活動門。

第四條　審判活動區除法官席地板離地面二十五公分至五十公分外，其餘席位均置於地面，無高度。但如法庭相對高度無法配合時，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法官席地板離地面高度。

法官席正前右、左兩側下方，分置書記官席及通譯、錄音、卷證傳遞席，均面向旁聽區。

審判長或法官為利訴訟程序進行，得視法庭空間大小及審判需要，於法庭內適當位置，指定或酌增席位。

依法得於審判程序中陪同當事人、關係人或被害人者，其席位以設於被陪同人旁為原則。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少年保護法庭、家事溝通法庭及家事參審法庭，得視審理事件之性質及需要調整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年二月一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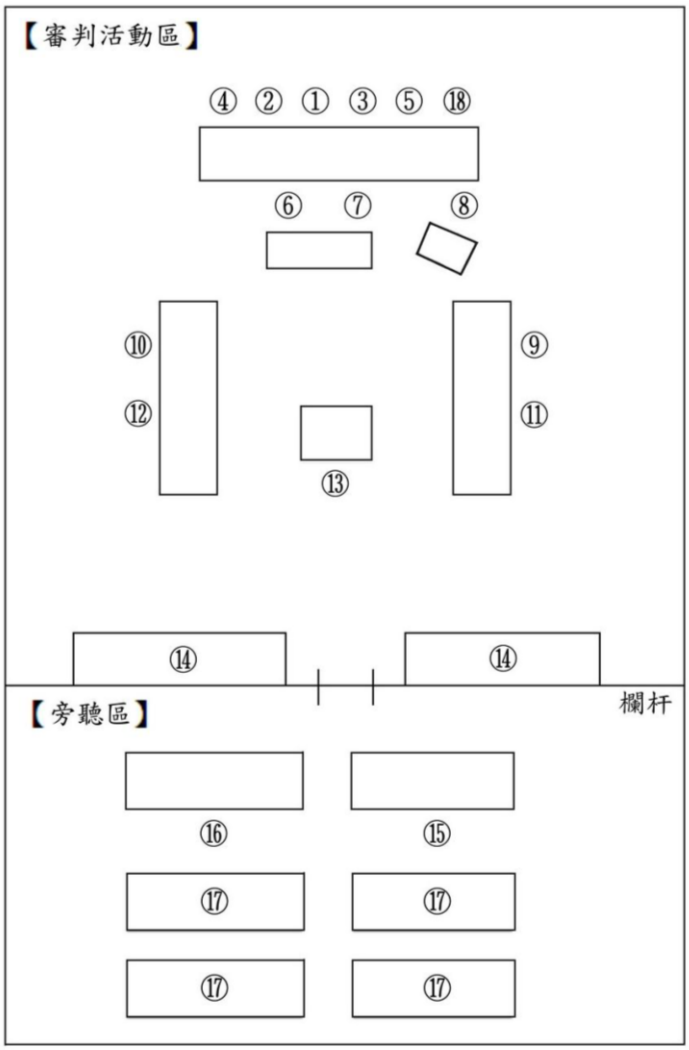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二條附圖二之一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精神衛生法第五章施行之日施行。

家　事　法　庭　布　置　圖

附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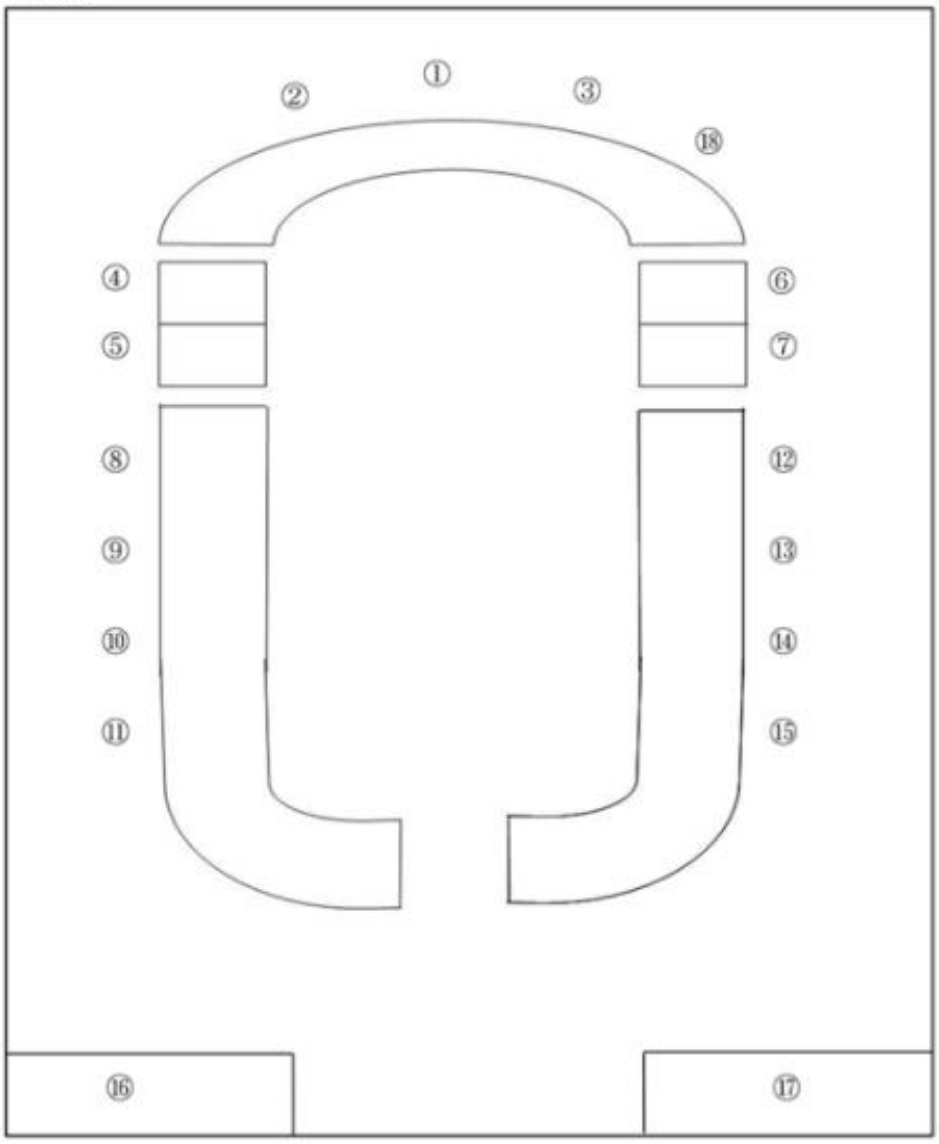
說明：（編號在框內者，僅置座椅，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

①審判長席	⑧家事調查官	⑬應訊台（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
②法官席	⑨原告（上訴人、聲請人、參加人）代理人（含程序監理人）席	⑭證人、鑑定人、獨立參加人、關係人(含程序監理人)席
③法官席		
④法官席	⑩被告（被上訴人、相對人、參加人）代理人(含程序監理人)席	⑮學習法官(檢察官)席
⑤法官席		⑯學習律師、記者席
⑥書記官席	⑪原告（上訴人、聲請人、參加人）席	⑰旁聽席
⑦通譯、錄音、卷證傳遞席	⑫被告（被上訴人、相對人、參加人）席	⑱調辦事法官席

註：陪同人坐於被陪同人之側

家 事 溝 通 法 庭 布 置 圖

附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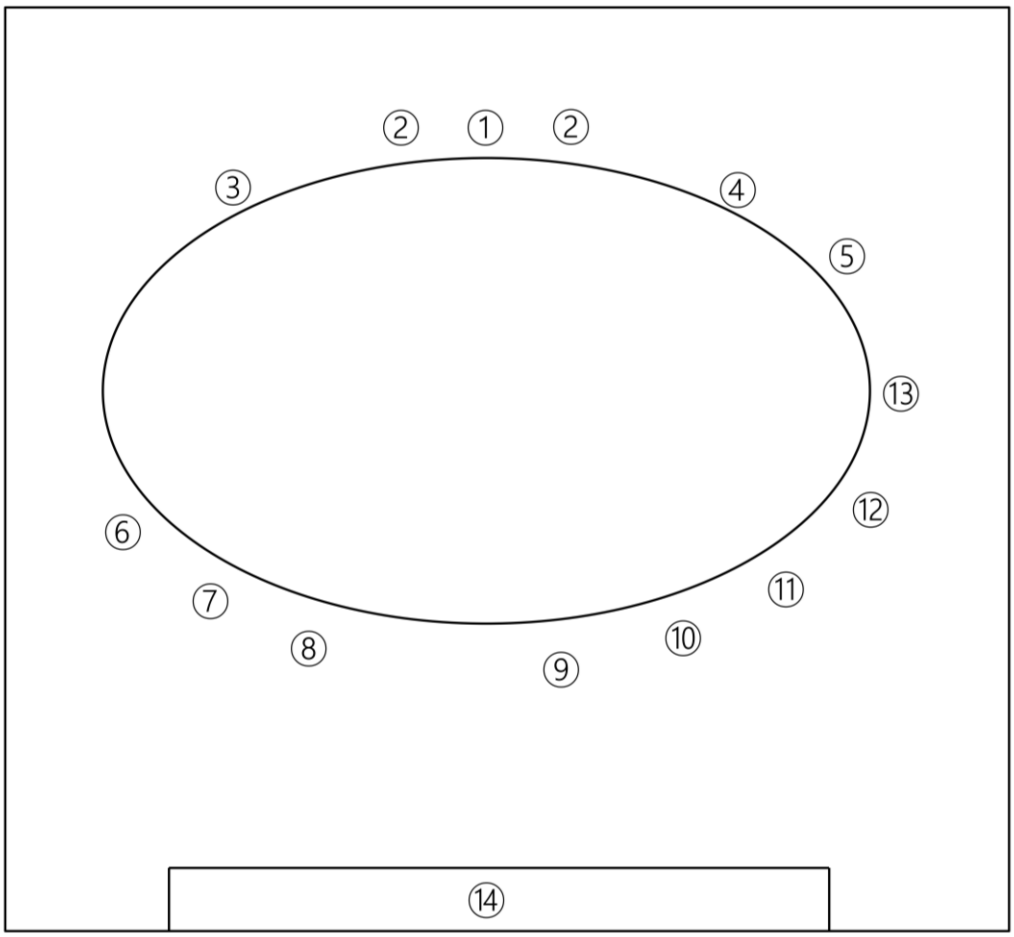


（全部席位均置於地面，無高度。實際尺寸依現場情形調整）

①審判長席	⑦關係人（證人、鑑定人）席	⑬被告（相對人）席
②法官席	⑧原告代理人席	⑭陪同社工席
③法官席	⑨原告（聲請人）席	⑮程序監理人席
④書記官席	⑩陪同社工席	⑯證人、鑑定人席
⑤通譯、錄音、卷證傳遞席	⑪程序監理人席	⑰關係人席
⑥家事調查官席	⑫被告代理人席	⑱調辦事法官席

家 事 參 審 法 庭 布 置 圖

附圖九之一



說明：

1.如於法庭附設之休息室開庭，席位可視具體個案需要調整

2.編號在框內者，僅置座椅，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

①審判長席
②參審員席
③書記官席
④通譯、錄音、卷證傳遞席
⑤家事調查官席
⑥關係人、證人席
⑦強制住院相關事件聲請人之代理人、其餘事件相對人之代理人席
⑧強制住院相關事件之聲請人、其餘事件之相對人席
⑨保護人席
⑩陪同人席
⑪強制住院相關事件之相對人、其餘事件之聲請人席
⑫強制住院相關事件相對人之代理人、其餘事件聲請人之代理人席
⑬程序監理人席
⑭經許可旁聽席